|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469595319X3 |
| **法定代表人** | 赵家让  |
| **地址** | 平顶山市石龙区夏庄村东（工业园区）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石龙区安监局）应急罚〔2021〕6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徐彬 （410404000053）王红甫（410404000055） |
| **违法事实** | 2021年6月17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当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 |
| **主要证据材料** |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长李志强的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2021年6月17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
| **适用裁量标准** | 　 |
|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 无 |
| **法制审核情况** |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
| **集体讨论情况** | 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合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
| **处罚内容** | 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年6月24日 |
| **行政处罚机关** |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
| **备注** |  |